

美國教育部提案確保師資培訓品質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為了確保師資培訓計畫的品質，美國教育部上（2）月 27 日提案嚴加審理聯邦教學補助金（Teach Grants），將培訓機構學生畢業後實際的就業狀況以及課堂教學的成果等納入核發標準。

依據現有聯邦法規，只有受到各州州政府核定為「高品質」(high quality) 的師資培訓計畫，才能獲得每年美金 4 千元的聯邦教學補助金，而接受補助的培訓學生，結訓後必須至師資需求高的區域服務。不過，教育部對於什麼是「高品質」的計畫卻沒有明確的定義，一直以來都交由各州自行認定。

教育部的新方案明文規範日後師資培訓計畫的評量標準，包含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率、工作留用率（job-retention rate），還有這些培訓師資的教學成效，像是學生在州內學習測驗或其他各種學習成果評量等等。

這項規定要求各州，針對州內所有的師資培訓計畫（包含未獲聯邦教學補助款的計畫在內）做出「有意義的鑑別評量」(meaningful differentiations)，依照教育部訂定的評鑑方針將計畫至少分成四個等級：低績效（low-performing）、差強人意（at risk）、滿意（satisfactory）、高品質（high-quality），同時每年將評鑑結果回報教育部。表現較不理想的培訓計畫則由各州教育廳負責加強輔導，不過並不會因此強制撤銷師資培訓許可或終止補助。

2 月 27 日召開的協調會議裡，大多數與會人員對於教育部的提案表示肯定，認為與其著眼於培訓師資受訓期間的考試成績，不如著眼於培訓師資就業後的實際成效（例如師資受訓後的就業情況、以及其學生的學習成果等等）。

然而對於教育部的權責，與會者的意見則不盡相同。部分人士認為教育部的評鑑規範過於繁瑣，各州政府應有更多空間自行裁奪，但是也有不少人表示反對，要求針對教師教學表現和學生學習成果，訂出一套更明確的評鑑量尺。有些與會者則擔心各州會乾脆將標準降低，這樣一來便沒有計畫會被認定為低績效，也有與會人士擔心州政府缺乏充足經費執行評鑑。

教育部長唐肯（Arne Duncan）對於師資培訓機構一向十分嚴格，認為多數機構沒有盡力幫助未來的教師面對 21 世紀的教育現況。去年秋天 唐肯部長發表的師資培育改革計畫中，就已經將部分鑑別評量的構想納入其中。

資料來源：摘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chronicle.com/article/Panel-Considers-Proposals-to/130953/>